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4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張弘力

債 務 人 邱嘉棠

邱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邱嘉棠(原名:邱詩紋)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伍佰陸拾壹萬壹仟伍佰零貳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邱嘉棠(原名:邱詩紋)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平龍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